

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表

姓 名	肖玉保	工作单位	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职 称	高级工程师	手机号码	13808041402
专家库 在库编号	CSZ-ST050	项目名称	瓷莲路弃土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总体结论	<p>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，《报告表》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同意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60号）的要求申请审批。</p>		
<p>瓷莲路弃土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（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城北片区瓷莲路东侧、阳光云玺住宅楼南侧。项目建设场地周边基础设施完善，交通条件方便。本项目路线起于瓷莲路平交处，起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5°51'53.9"、北纬 32°27'41.52"；止于阳光云玺小区内部道路平交处，止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5°51'59.2"、北纬 32°27'33.61"。本项目为线型工程，属于其他城建工程，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综合管线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、交安工程及附属工程。本项目道路工程全长 289.593m，道路红线宽度 12m，双向 2 车道，设计速度 20km/h，车行道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本项目属于新建、建设类项目，建设单位为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2024 年 5 月 9 日，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“广住建函〔2024〕76 号”文批复本项目初步设计（代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），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开工，《报告表》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，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</p> <p>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0.45hm²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；根据项目组成和施工组织，道路工程占地 0.45hm²；施工场地和表土堆放场布置在道路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，不新增临时占地；项目建设场地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。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（移民）安置与专项设施改（迁）建。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.74 万 m³（含表土剥离 0.07 万 m³，自然方，下同），土石方</p>			

回填总量为 0.66 万 m³(含表土回覆 0.07 万 m³),借方总量为 0.28 万 m³(全部为连砂石,来源于外购),余方总量为 0.36 万 m³(已全部运至“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元山弃土场”进行回填消纳,项目建设单位和余方接纳处置单位已签订土石方消纳合同)。本项目不设置取土(料)场和弃土(渣)场。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92.97 万元,其中土建投资 399.95 万元,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资金。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开工,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完工,建设总工期 6 个月。

项目区位于《全国水土保持区划(试行)》(办水保〔2012〕512号)中的西南紫色土区,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,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,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/(km²·a)。项目建设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t/(km²·a),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侵蚀。本项目建设除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外,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各类水土保持敏感区。

2025 年 7 月广元城发零八壹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瓷莲路弃土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(简称《报告表》),根据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(水保〔2019〕160号)的规定,《报告表》实行承诺制管理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 50434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 53 号)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专家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(一)同意主体工程选址(线)、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,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。本项目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,同时位于城市区,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,同时提高土壤流失控制比和渣土防护率指标值。

(二)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对工程占地进行严格控制,最大限度

地减少了工程扰动地表范围；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合理，借方来源于外购，余方已全部运至“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元山弃土场”进行回填消纳，不设置取土（料）场和弃土（渣）场，土石方平衡与调运、借方来源和余方处置方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；施工工艺与方法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。将主体工程设计、施工建设过程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表土剥离及回覆、雨水管网、雨水口、透水铺装、栽植行道树、排水沟、沉砂池、防雨布苫盖等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合理。

二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0.45hm²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，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、预测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的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施工期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，道路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。

四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本项目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同时位于城市区，同意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。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67，渣土防护率 94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4%。

五、防治分区、措施总体布局及防治措施体系

（一）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道路工程区、施工场地区共 2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。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特点，因地制宜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。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有机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合理。

六、分区防治措施布设

（一）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。

(二) 基本同意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。

七、施工组织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。水保措施施工进度安排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相协调，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，禁止随意占压、扰动、破坏地表和植被；临时堆土（渣）要及时清运回填，严禁乱挖乱弃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，硬化地表或恢复植被；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；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。


八、水土保持投资概算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99.19 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投资 94.10 万元，水保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5.09 万元。水土保持总投资中，包括工程措施费 76.46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13.61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费 4.03 万元，独立费用 4.50 万元（其中建设管理费 1.50 万元，科研勘测设计费 3.0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0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0.59 万元。

九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防治目标，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，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。

十、附表、附图及附件齐全，基本满足相关要求。

专家签字：

2025 年 7 月 28 日